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16、17 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0/12.9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
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4.23/4.88，平均：4.56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49/10.91，平均：10.70		≥6(%)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50.7/251.8 °C	190~286 °C	*	*					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19.5/216.5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
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209.4/208.2 °C	140~230 °C	1690.66 Nm ³ /min	1500~1833.33 Nm ³ /min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含水率：15.57/16.02/16.27/15.53/15.91 % 平均：15.86 %					2.排氣溫度：189.2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22 m/s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690.66、乾基實測值 1424.55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	排放標準	合格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(%)	實測值	校正值	實測值/校正值	法規/合約	是 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3200244002 (最大值)	9.0	9.5	0.0	11.0	0.016	0.014	1424.30/1637.95	0.1/0.05	✓
		NPS23200244003	8.9	9.5	0.0	11.0	0.012	0.010	1420.23/1633.26	0.1/0.05	✓
		NPS23200244004	8.1	10.4	0.0	11.0	0.011	0.010	1406.97/1491.39	0.1/0.05	✓
		NPS23200244005	8.8	9.9	0.0	11.0	0.010	0.009	1423.48/1580.06	0.1/0.05	✓
		NPS23200244006 (最小值)	9.5	9.0	0.0	11.0	0.008	0.007	1427.87/1713.44	0.1/0.05	✓
平均值	8.7	9.9	0.0	11.0	0.011	0.010	1416.89/1568.24	0.1/0.05	✓		
備註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3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NPS23200244003、NPS23200244004 及 NPS23200244005 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3200244003(1.02*10 ⁻⁹)、NPS23200244004(9.29*10 ⁻¹⁰)、NPS23200244005(8.54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9.13*10 ⁻¹⁰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										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	
										頁次 2	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1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9、20 日				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署環檢字第035號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1)				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8/12.8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		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 : B = * : *					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焚化爐	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				
	操作	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, 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					
	狀況		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3.72/4.00, 平均：3.86									
			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11.97/11.97, 平均：11.97					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	許可用量								
	A001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51.1/251.3 °C	190~286 °C	*		*								
	A002 半乾式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208.6/198.8 °C	150~240 °C	*		*								
	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15.3/215.7 °C	140~230 °C	1750.21 Nm ³ /min		1500~1833.33 Nm ³ /min								
A020 選擇無錳煤還原(SNCR)設備		操作溫度	951.0/951.0 °C	850~1050 °C	*		*			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1.排氣含水率%：16.77/16.36/16.85/17.30/16.97 平均%：16.85					2.排氣溫度°C：195.6		3.排氣速度 m/s：16.27				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750.21、乾基實測值 1470.88															
備註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 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 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法規/合約 (ng-TEQ/Nm ³)	合格是 否					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 (%)		實測值 (ng-TEQ/Nm ³)	校正值 (ng-TEQ/Nm ³)								
			NPS23400301003 (最大值)	8.1	10.1		0.0	11.0				0.012	0.011	1496.61/1631.30	0.1/0.05	✓
			NPS23400301005	7.9	10.7		0.0	11.0				0.007	0.007	1401.08/1443.11	0.1/0.05	✓
			NPS23400301002	8.1	10.3		0.0	11.0				0.006	0.006	1451.89/1553.52	0.1/0.05	✓
			NPS23400301004	8.4	10.1		0.0	11.0				0.004	0.004	1470.44/1602.78	0.1/0.05	✓
			NPS22A00204006 (最小值)	7.6	11.1		0.0	11.0				0.003	0.003	1391.30/1377.39	0.1/0.05	✓
平均值	8.1	10.4	0.0	11.0	0.006	0.006	1441.14/1533.14	0.1/0.05	✓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3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NPS23400301002、NPS23400301004(3.53*10 ⁻¹⁰)、NPS23400301005(5.88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4.88*10 ⁻¹⁰)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3400301002 (5.23*10 ⁻¹⁰)、NPS23400301004(3.53*10 ⁻¹⁰)、NPS23400301005(5.88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4.88*10 ⁻¹⁰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頁次	2					